附件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起草说明

现将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起草背景和过程**

分时电价机制是基于电能时间价值设计的，引导电力用户削峰填谷、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一项重要机制。2021年7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093号），要求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，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，更好引导用户削峰填谷、改善电力供需状况、促进新能源消纳，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、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提供支撑。

当前，我省新能源装机规模不断扩大，电力消费结构加快变化，对系统调节能力要求更高，现行分时电价政策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。在充分总结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执行现状和效果的基础上，按照国家相关要求，并统筹考虑我省电力供需情况、电力系统负荷曲线、用电特性和用电成本等因素，省发展改革委起草形成了《通知》。

**二、主要内容**

《通知》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我省现行的分时电价政策进行完善：

（一）适当扩大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范围。除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（含地铁）牵引用电外，所有大工业用户和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均执行分时电价。居民和农业用电不执行分时电价，居民充电桩分时电价另文明确。

（二）优化峰谷时段。根据我省电力系统运行实际情况，峰平谷时段各8小时，9:00—12:00、17:00—22:00为高峰时段，23:00—次日7:00为低谷时段，7:00—9:00、12:00—17:00、22：00—23：00为平时段。

（三）统一浮动基价和浮动比例。分时电价以各电力用户市场化交易价格（代理购电用户以代理购电价格）为基准进行浮动，输配电价（含线损）、系统运行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参与浮动。高峰、平时、低谷时段电价比为1.5:1:0.5，即高峰时段电价以平时段电价为基础上浮50%，低谷时段电价以平时段电价为基础下浮50%。

（四）建立尖峰电价机制。1月、3月、4月、12月的每日10:30—11:30、17:30—18:30共2个小时执行尖峰电价，每年根据电力供需形势实时调整；尖峰时段电价在本月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0%，根据省能源局和云南电网公司对迎峰度夏、迎峰度冬期间电力供需状况的研判，上浮比例可原则上不低于30%。

（五）建立损益分摊分享机制。峰谷电价形成的资金损益，由执行分时电价的工商业用户分摊（分享），云南电网公司要单独归集、单独反映并按月清算。尖峰电价资金优先用于平衡电力尖峰资金需求，剩余部分由执行分时电价的工商业用户分享。

（六）建立动态优化调整机制。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能源局，根据电力供需状况、系统峰谷特性、新能源消纳、经济运行情况等因素，评估执行效果，加强分析研判，对分时电价机制适时动态调整。